依法治国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刘佑生

司法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

【内容提要】党的十六大在总结十五大以来我国法学界和司法界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改革的思路和重点。这是我们推进司法改革的指南。本文研究的重点：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定义；二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现状；三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四是我国学术界研究的几种改革方案；五是如何从制度上保障司法机关行使职权。

党的十六大报告把司法体制改革列为“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第六个问题，表明司法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明确指出了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改革的思路和重点。这是我们今后进行司法改革的行动指南。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本文着力研究的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现状和目标、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进行司法体制改革。

一、司法体制的概念问题

何谓司法体制？何谓司法独立？在西方国家是不言而喻的。

笔者在中共中央党校中青班学习时，曾写毕业论文《改革司法体制，推进依法治国》，收入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司法改革与公正执法》一书，本文在前文的基础上，扩充 1 万余字，作为新的研究成果献给读者。

司法独立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 18 世纪首次系统提出的。他研究封建王权的专制性后认为："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① 并就此提出了著名的三权分立思想。他强调："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1) 立法权力；(2) 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3) 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依据第三种权力，他们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我们将称后者为司法权利。"他认为："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② 二百多年来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确立的司法独立理念，成为西方各国资产阶级建立政权和司法制度的基本准则，为西方各国的宪法普遍确认。最具代表性的如法国 1791 年的宪章第 51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司法权不得由宪法议会和国家行使之。"美国宪法第 3 条第 1 项规定："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随时制定与设立的下级法院。"日本国宪法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一切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法院设置的下级法院。"1948 年，联合国将司法独立作为基本的司法原则在国际文书中予以确认。可见，在传统的司法理念中，司法独立和司法体制在西方都是指法院或者说

①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上册）第 154 页。

②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上册）第 155 页－156 页。

是指审判独立。随着法制文明的演进，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也把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列入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者范畴。最权威的是1990年8月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规定："检察官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行为者，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其职业的荣誉和尊严。"这就清楚地表明，检察官是司法官员。

在我国学术界，对司法独立和司法体制的争论颁多，主要有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司法是指公、检、法和狱政机关。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司法'一词，是对参与诉讼活动的各国家机关所处的角色及地位的一种概称，它表明的是国家机关运用国家公断权的过程，外延包括在刑事诉讼中由公安、检察、法院和狱政机关依法行使侦查、起诉、审判、行刑等权力的过程，以及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行使审判权的过程。"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我国的司法体制包括公、检、法、律师、公证等等。"审判机关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侦查机关是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管理司法行政事宜，监狱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和管理，律师、公正、人民调解和仲裁等专门组织受行政机关指导。"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理解，司法是指依法享有司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处理诉讼纠纷的活动。在我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属于国家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从狭义上理解司法

①张雪妲：《论"司法"的概念的适用》，载于《法制日报》1998年7月11日。

②熊先觉著：《中国司法制度新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4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仅指法院的裁判活动。[①] 这种观点比较普遍。

第四种观点认为，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司法机关是指法院和检察院，其主要理由是：公安机关只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或行政部门。[②]

我同意第四种观点，司法是指法院、检察院的办案诉讼活动，司法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其主要理由有

（一）从法律规定的职权和党的重要文件的解释来看

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法律还赋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各自领域的司法解释权。鉴于我国法院、检察院未能真正独立行使职权的实际情况，党的十五大报告、十六大报告都明确提出，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由此可见，我国法律的规定和党的文件都是确认法院、检察院为司法机关的。

（二）司法是与行政相对应的活动

司法是运用国家司法权进行裁判或监督国家法律实施的活动，其主要职能在于保证依法办案或者说依法解决争端。因此，司法是专门的、享有司法权的机构从事的执法活动，这与政府行政部门的执法活动是不同的。政府行政部门的执法活动虽然也处理和解决争议，但他们是从行政的角度来处理和解决问题的，不享有司法权，因此，不属于司法活动。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不属于司法机关。许多学者认为，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代表国家对危害统治秩序的行为进行追究，并以强制力将国家意志付诸实施，因此，他

①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页。

②谭世贵著：《我国司法改革研究》，载《现代法学》 1998 年第 5 期。

们属于司法机关。我认为，从世界各国的惯例来看，警察（即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属政府的行政序列。在我国，尽管公安机关的活动，特别是刑事侦查活动与司法机关有密切关系，享有对具体的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权、拘留权等，但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不享有司法权，也就是说，公安机关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其执法活动在本质上属于行政执法。按照行政和司法必须分开的原则，公安机关的活动不应属于司法活动的范围。公安如此，其他部门如司法行政部门、仲裁机构、公证机关的活动等等就更谈不上属于司法活动了。

(三)司法是与立法相对应的活动

在我国，立法机关通过司法活动制定为社会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统一规则，通俗地说，立法机关具有造法功能。司法机关是不能有这方面的权力的。司法机关的主要职责是执行法律，即人民法院在司法裁判过程中，将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具体运用于特定的案件的裁判之中；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将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具体运用于办案中。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尽管审判、检察机关也要依据其职权而解释法律直接填补法律的漏洞。这种在办案中对法律的解释虽然具有规则的效力，但这只是个别的针对具体案件而适用的规则，司法机关绝不能像立法机关那样具有造法的功能。反过来讲，立法机关也不可能像司法机关那样裁判或检察具体案件。

二、司法体制改革的现状

从宏观上讲，我国的司法体制总体是好的。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十六大报告提出：“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由此看出，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定位是在“完善”和“进一步健全”上。换句话说，司法体制改革，不是全盘否定现在的司法体制，照搬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而是在现

行司法体制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完善现行的司法体制。从另一个角度讲，我们强调要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是因为我国的司法体制存在问题，主要有：

（一）司法体制上的缺陷

长期以来，我国司法机关实行的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领导体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归属于地方各级党委领导，其人、财、物都由地方党委管理和政府负责解决，由于司法机关归地方领导，在人、财、物等方面都受制于地方，因而他们只对本地区的党政领导负责。再者，目前县以上各级党委设有政法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政法部门的工作，但是，党的政法委员会对法院、检察院的领导权限，法律和党的文件都未明文规定，导致地方政法委什么都管，管人也管案件，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有学者指出：“权力的干预与金钱的腐蚀，是构成当今严格执法和司法公正的两大障碍。”①

（二）司法和行政干部混用，不能保证司法公正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我国的司法与行政不分，且隶属于行政，此种传统文化至今仍有一定影响。这主要表现在司法机关的设置上按照行政模式运作，司法体制与整体行政体制大体一致，司法、行政官混用。

目前，我国法院、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基本上是按行政区划分的，跨地区的案件基本由各地的法院、检察院办理。由于各地法院、检察院主要是在本地党委领导下，对本地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故在办理跨地区案件时，往往从本地利益出发，从而影响执法公正。其次，法官、检察官本来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职业，就像医生一样，必须经过严格训练，达到一定专业水准才能为人

① 师堂：《严格执法，法治化的必由之路》，载《法学》1995年第4期。

看病一样，法官、检察官必须具备专业法律知识才能办案，这本来是普通的道理。但是，由于套用行政级别选拔法官、检察官，一般注重行政级别而忽视专业性。比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任命，许多地方把一些基本不懂法律的有点资历的党政领导选来当院长和检察长，对法官、检察官的任命大体也是如此；反过来讲，有的地方甚至把一些懂法律又能干的法官、检察官调去当党政干部。由于党政干部混用，从而导致法官、检察官的业务素质不高，不能适应严格执法的要求。

按照行政区域设置司法机关的另一个明显缺陷是司法人员要面对宠大的人情网。有学者指出，在行政区域，法官、检察官都是土生土长的，他们每天生活在一大帮亲属、朋友、熟人、同学之中，要让每个法官、检察官经常在法律和亲友之间保持公正是非常困难的。由于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结构的特殊性，法院、检察院对外环境的依赖性很强，法官、检察官子女的入托、上学、就业等等都依赖于社区，社区又依靠当地政府。这样，法官、检察官对社区的依赖又转变为对地方政府和地方利益的依赖。而地方行政机关的权力也必然通过这些依赖而渗透到司法领域的各个环节。这也是造成司法不公的一个原因。①

（三）司法机关的经费短缺

目前，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的经费都由行政区域政府的部门管理、控制。由此形成了地方法院、检察院对所在地政府的依赖关系。这就使地方政府直至政府的办事部门都有干预审判、检察工作的便利条件。有些经济较差的地方，法院、检察院连给法官、检察官发工资的钱都没有。面对这些，法官、检察官一筹莫展，何谈公正执法！经费短缺必然迫使地方法院、检察院与地方党政领导合作。法院或检察院明知有些案件的处理不公正、不合

①严军兴：《司法公正的价值内涵与制度保障》，见《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4 页。

法，但若坚持原则，秉公执法，违背了地方某些领导，法院、检察院的经费就可能要紧张，有的职务升迁就可能“搁浅”，甚至还可能被无端调离、罢免或其他打击。反过来讲，一些地方的法院、检察院为了寻得本地政府的财力、物力支持，往往以为本地的经济保驾护航为名大搞地方保护主义。凡此种种，司法不公可以说大多是地方保护主义造成的恶果。

（四）司法腐败，严重妨碍了司法公正

近年来，社会上广泛流传着“大盖帽，两头翘，吃了原告吃被告；原告被告都吃完，还说法制不健全。”还有“打官司就是打关系”、“法官肩上有天平，哪边有钱哪边赢”等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司法腐败的严重性。司法腐败的外在表现有学者列举了六种表现。① 我将之概括为三种：

一是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甚至索贿受贿，徇私枉法。在实际生活中，只要是有人涉讼，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首先想到的不是依法诉讼，而是找关系，好像不找关系，这场官司就不好打。当事人把能否胜诉的希望，不是寄托在有力的证据、客观的诉讼和法官的公平判决之上，而是寄托在自己找的关系上。而作为司法人员的少数法官，办案时不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是以“关系”为依据，“以人情”为准绳，把打官司变成了“打关系”。为了办“关系案”、“人情案”和“金钱案”，可以致国家法律于不顾。这样的人虽然是少数却严重败坏了司法机关的形象。

二是参与搞地方保护主义，偏袒本地当事人，损害外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集中表现在部分地方的司法机关相互之间争夺管辖权，以图偏袒本地当事人的利益，以获取更多的诉讼费和财政返才；有的地方的司法机关则为了本地区或本部门的利益不被

①严军兴：《司法公正的价值内涵与制度保证》，见《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7－228 页。

侵占，公然越权使用或者滥用强制措施，更为严重的是有的竟然同地方的黑恶势力勾结在一起，以暴力威胁对方当事人，以达到为本地当事人追讨欠债的目的。

三是有些司法人员违反法纪，泄露审判、检察机密，为律师介绍案件，为当事人推荐律师，从中牟利。有的审判人员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寻租手中的公权力，搞所谓“内引外联”。他们在受理案件后，明示或暗示当事人必须聘请他推荐的律师，然后再以为律师介绍案件为名，坐收渔利。如果当事人不听推荐，那么在诉讼中很可能招致败诉。

上述三种是司法腐败外在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学者研究认为，司法腐败的本质成因是司法权行使过程中的行政化、官僚化和功利化所致。① 我觉得是有道理的。

（五）司法程序不完善

一是在审判工作中，法院采取了一种超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法官包揽了事实的调查和证据的收集工作，公开审判和开庭审理基本上是走过场，并且主要采取先定后审的程序，庭审采取的是纠问式方式，调解常常采取压迫式的方法，当事人的处分权受到极大的限制。另一方面，由于官本位的传统影响，对许多案件仍实行院长、庭长的事先审查，或者事先向上级法院请示办案方针，结果造成合议庭基本上是合而不议、审而不判或者是上判下审。还有，在许多法院实行由审判委员会或者行政性质的庭务会议，以集体负责的名义行使对案件的裁判权，无论该案件事实是否重大或者是否疑难，均在审判委员会或庭务会讨论决定，以致形成审者不能判，判者又不审的局面。审者与判者完全脱钩，从根本上说不能保证司法公正。从检察机关来讲，许多工作还缺乏法律程序。如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侦查程序，对公安机关侦

①徐显明、齐延平：《论司法腐败的制度性防治》，见《依法治国与廉政建设》，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26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查工作的法律监督程序以及对监狱、看守所的法律监督程序等都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定。程序规定不清，就难以行使检察权。

(六)司法权威受到挑战

从宪法的规定来讲，我国的“一府两院”，即政府、法院、检察院在国家机构的设置上从法律上讲地位是平等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法院、检察院的地位还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地位。一般来讲，司法的权威来源于判决公正和公正的判决得到执行，而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却出现了严重损害司法权威的司法不公和办案难的病症。其直接原因就是司法腐败和地方保护主义。因为司法不公的背后总是隐藏着法权交易的司法腐败，办案难的背后是强大的地方保护主义势力在作祟。司法腐败与地方保护主义就像侵入我国司法体制内的两大毒素，它们既分别存在，又互相渗透，互相作用。因此，要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实行司法改革，铲除这两种毒素。

(七)司法人员素质不高

目前我国司法机构臃肿庞大，司法人员素质偏低、司法效率不高。从下面的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司法队伍的问题：我国省级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一般为二三百人，而美国州级高等法官一般只配 5 至 9 名法官；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有法官数百人，而美国联邦最高法官仅有大法官 9 人。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现有常驻居民约 40 万人左右，其三级法院仅有法官 24 名，而我国内地的四五十万人口的省辖市，两级法官的人数一般都在 2000 人以上，我国司法人员虽然数量众多，但是素质偏低。据新华社 2003 年 2 月 19 日报道，在去年国家组织的司法考试中，司法机关人员的平均成绩和通过率普遍偏低，有的法院报考者甚至“全军覆没”，其中包括一些现任法官。从积极的意义上看，这么多的司法机关人员在考试中“落马”，充分说明国家司法考试已经真正起到了“门槛”和“把关”作用。从另一方面讲，如此多的司法人员不能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说明司法人员的业务素质不高。据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公布的数字显示，全国法院有法官约 22 万人，符合法官法规定的本科学历不足三分之一，而我国法院每年审判各类案件近 600 万件，要保证案件得到公正高效的审结，提高法官的素质可是当务之急。

三、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

党的十六大报告在总结近年来司法改革科研成果和司法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强调：“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搞好司法体制改革。

十六大报告为何把“公平、正义”作为司法改革的目标？这是因为，依法治国的基本价值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而司法机关则是保障社会公平、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因此，司法公正和正义是法制国家的根本要求。从哲学的角度讲，公平和正义是司法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也是司法机关赖以生存的生命之所在。

从国内学者研究司法改革的理论成果来看，绝大多数学者认为，司法改革的目标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司法公正；二是司法独立；三是司法效率。三者缺一不可，相辅相承。

(一)司法公正原则

司法公正是司法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也是司法改革的核心目标。

何谓司法公正？一般来讲，司法公正是指司法活动及其结果尽可能地符合客观事实，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能够保护社会、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司法实践中司法公正分为实体的公正和程序的公正。所谓实体的公正，或称之为结果公正、实质公正，是指裁判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都是正确的，对诉讼参与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作出的裁判或处理是公正的。所谓程序公正又称形式公正，是相对于司法结果而言的，主要是指司法机关

的司法活动过程对诉讼参与人来说是公正的，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受到的对待是公正的，所得到的权利主张机会是公正的。①

司法公正还分为一般公正和个别公正。所谓一般公正，是指从全社会范围来说，司法所体现的公正性；所谓个别公正，是指在个别的裁判中所体现的公正。一般来说，立法要注重一般的公正，司法更注重个别的公正。两种公正是相辅相承，互为因果关系的。尽管个别案件的裁判不公正，不一定会对一般公正产生重大影响，但过多的个案裁判不公，也会影响到整体的一般公正，大量的诉讼当事人和一般民众往往是从个案的裁判结果中对司法公正作出评判的。② 正如学者何家弘所指出："如果从司法活动的总体上来看，一个法院办了一百个案子，其中只有一个错案，那么错案率是百分之一；但是如果就那件错案的当事人而言，他涉入的案件是一，错案也是一，错案率是百分之百。"③ 从这个意义上说，一般公正和个别公正是缺一不可的，紧密相联的。

由此可见，司法公正是司法本质要求，也是司法改革的根本目的。

(二)司法独立原则

司法独立作为法治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始于近代。根据孟德斯鸠的理论，三权分立就是司法权、立法权、行政权各自独立。三种权力互相制衡。其中，司法独立就是指司法权的独立和司法机关、司法活动的独立。具体地讲，外国学者还将司法独立细分为八个方面：1. 独立于国家和社会间的各种势力； 2. 独立于上级官署；3. 独立于政府；4. 独立于议会；5. 独立于政党；6. 独立于新闻舆论；7. 独立于国民时尚与喜好；8. 独立于自我

① 何家弘：《司法公正论》，载《中国法学》 1999年第 2 期。

②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第 2版，第 12 页。

③ 何家弘：《司法公正论》，载《中国法学》 1999 年第 2 期。

偏好、偏见与激情。

司法独立虽然起源于资产阶级思想家的“三权分力”学说，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未反对司法独立，相反，还肯定了国家权力分工，赞赏司法独立。恩格斯指出：“在那些确实实现了各种权力分立的国家中，司法权与行政权是完全独立的……这两种权力的混合必然导致无法解决的混乱；这种混乱的必然结果就是让人一身兼任警察局长、侦查员和审判官。但是司法权是国民直接所有的。国民通过自己的陪审员来实现这一权力，这一点不仅从原则本身，而且从历史上看来都是早已证明了的。”① 马克思在 1831 年对黑森宪法给予赞扬时，也肯定了权力制约和司法独立。他强调“没有哪一部宪法对执法机关的权限作过这样严密的限制，在更大程度上使政府从属于立法机关，并且给司法机关以广泛的监督权。”② 这些论述都充分说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司法独立是肯定的。

从世界各国和联合国的规定来看，司法独立已成为世界潮流，最具影响力的是 1985 年 8月至 9 月在意大利举行的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联合国大会决议核可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基本原则》要求“各国应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并将此项原则正式载入其本国的宪法或法律之中。尊重并遵守司法机关的独立，是各国政府机构及其他机构的职责。”“司法机关应不偏不奇、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间接不当影响、怂恿、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能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何种理由。”联合国的这些规定，使得司法独立原则成为

① 转引自傅兆龙：《权力制约——一条重要的政治规律》，载《中国法学》1992 年第 2 期，第 58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97 页。

其成员国普遍遵守和实施的法律规范。

中国法学界对司法独立问题的不同观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司法机关独立于行政机关，其基本特征是：1. 司法机关地位独立；2. 司法活动独立；3. 司法官员职务独立。① 二是在审判活动中发表言论享有不受民事起诉的豁免权。但是，我国的独立审判与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是有区别的。1. 独立审判不是审判员个人独立，而是法院独立；2. 审判权不是不受约束的权力，而是在法定监督下的独立；3. 独立审判不是随意的，而是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②

我认为，我国的司法独立原则是有宪法和法律基础的。现行1982年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4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9条、刑事诉讼法第5条、民事诉讼法第6条、行政诉讼法第3条，都对上述司法独立原则作了相应规定。按照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实行司法独立的机关主要是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和行使检察权的人民检察院。换言之，我国的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是不同于西方的，我们强调的司法独立与西方所说司法独立是有区别的。其主要特点在于：第一，司法机关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换句话说，就是司法机关不能向党闹独立。此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政治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服从党的领导和严格依法办案是一致的。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由此可见，我国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与服从党的领导是辩证统一的。第二，我国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制

①梁治平：《载型时期的法律与社会公正》，载《法律社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版，第350－351页。

② 龚祥瑞：《现代西方司法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第96页。

度，国家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虽然是独立行使职权，但又都是在人民代表大会的统一监督下行使职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三，我国实行的是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并立的司法体制，国家审判权和检察权（法律监督权）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既分工协作，又相互制约。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分别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也是法治原则在我国司法制度中的反映。可见，我国强调司法独立主要是相对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而言。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司法独立体现为司法机关地位独立。换句话说，司法机关不从属于国家行政权力，与国家行政权力是一种平等制衡的关系，而不是控制或从属的关系。

二是司法独立体现为司法活动的独立。司法活动独立主要是指法官、检察官的活动只服从法律，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是司法独立体现为司法官员独立。所谓司法官员独立“是指法官享有审理和裁判案件的权力，同时对自己不正确或错误裁判承担完全责任的制度。这与按照首长负责制原则设置的行政机关完全不同。”① 正如德国学者傅德所说：“如果一个公务员故意不执行其上司要求他以特定方式处理某一事务的批示通常这就构成了失职。而对法官来说，情况恰恰相反，如果法官按照院长的批示去判案的话，这种行为就构成了失职。”②

司法独立的三个特征相辅相承。司法机关地位独立是司法独立的基础，司法官员职务独立是司法独立的核心，司法活动独立

①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17 页。

② ［德］傅德：《德国的司法职业与司法独立》，载宋冰：《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